**2017年中华女子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书填报说明**

 《2017年中华女子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2017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推荐等级建议：指成果推荐单位按《细则》的有关规定给推荐成果所定的市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建议。

**4**．推荐单位：各二级学院、系、部

**5**．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校级奖的时间。

**6**．成果所属科类：按下条《成果所属科类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7**．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f**，其中：

**ab**：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管理学-11、艺术学-12、素质教育-13、高等继续教育-14、综合-15。

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归类，其中素质教育类包括素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

**c**：成果完成人为一个人填1，两个人填2，三个人填3，四个人填4，五个人填5…九个人填9，其他填0。

**d**：成果属普通教育填1，继续教育填2，其他填0。

**e**：成果属本科教育填1，研究生教育填2，其他填0。

**f**：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1，教学改革填2，教学建设填3，教学管理填4,其他填0。

**\***填写编码时,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若编码中某一项无法填写，请在这一位填W。

一、成果简介

1.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4．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对成果内容概述及其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字数一般不超过500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5.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600字。

6．成果的创新点：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400个汉字。

7．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1**．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北京市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指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